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0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73年9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六盘水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6日作出(2011)宜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李波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(2011)鄂刑一终字第8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。2017年6月12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3月10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47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波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月、2024年6月。2017年10月30日，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鄂05执2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并于2024年7月29日执行罚没款200元。但该犯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